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503號民事判決、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6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經查，就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503號民事判決部分，該判決係於98年7月7日作成，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111年7月7日所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142號民事裁定部分，本件聲請人遲至112年6月28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三、又本件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4號彭耀華聲請案